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「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）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；置主任一人，由校務發展中心計畫管理組組長兼任之。另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助理人員若干名，以專案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檢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各執行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果，並提供計畫執行方向之修正建議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各執行策略之經費規劃與支用情形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行政管理之執行及辦法之訂定。
 - （四）辦理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之申請及結案報告報部事宜。
 - （五）辦理高教深耕計畫進用人員之聘任事宜。
 - （六）參與教育部指定之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 - （七）綜理其他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負責召開「計畫主持人會議」，以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執行長召集並主持，由主軸及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報告各計畫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經費使用與變更、遭遇問題與解決，以及成果檢討。
- 第五條 本辦公室之「計畫工作會報」以每兩週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- 第六條 本辦公室設置及運作以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年度為原則，可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各項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